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17 年度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教育项目 小额资助计划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团委权益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权益部：

为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教育，培育禁毒和防艾工作社会化力量，在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指导下，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决定实施 2017 年度青少年禁毒防艾宣传教育项目小额资助计划，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指导单位：国家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国务院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办单位：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二、资助项目类别和数量

2017 年计划对 300 个禁毒防艾宣传教育项目进行立项，并资助其中的 200 个优秀项目。项目种类有：

A 类项目：青少年禁毒宣传教育项目（立项 180 个，资助其中的 120 个）

B 类项目：青少年防治艾滋病宣传教育项目（立项 120

个，资助其中的 80 个)

三、资助额度和资金使用范围

(1) 资助额度

每个项目给予 5000 元资金支持，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

(2) 资金使用范围

禁毒防艾宣传教育活动的组织和开展；禁毒防艾宣传资料、产品开发制作；禁毒防艾志愿者队伍建设和培训；其他合理用途。

四、申请条件

1. 依法依规注册登记或备案的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社工机构、志愿服务组织、高校学生社团等可以参加申报；

2. 项目申报单位需有完善可行的项目计划书，有稳定的执行团队；

3. 项目申报单位无违法违规等不良信用记录。

五、申报和资助程序

1. 申报阶段：请申报团队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 24:00 前登陆青少年维权在线 <http://www.12355.org.cn>，在 PC 端填写项目申报表格；

2. 初评立项：各省级团委权益部对本省项目进行初筛，

推荐 15 个优秀项目参加全国初评(在青少年维权在线网站管理后台完成);主办单位根据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初评,确定 300 个入围项目给予立项,并进入项目复评;

3. 项目复评:邀请相关专家对 300 个立项项目进行复评,确定 200 个资助项目名单并反馈各省;

4. 签约阶段:各立项项目单位下载项目申报书(代协议),由县级以上团委复审盖章后上传至申报系统,经主办单位盖章后生效;

5. 资金拨付:资助资金统一划拨各相关省级团委,由省级团委分别拨付各项目单位;

6. 评估总结:主办单位联合指导单位相关部门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督导和总结评估,视情况请项目所在地协助。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本次活动是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意见》《中国遏制与防治艾滋病“十三五”行动计划》精神的一项重要部署,是深入发动社会力量参与禁毒防艾工作的重要举措。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及时安排和落实,确保工作的顺利实施。

2. 加强宣传。各地要积极协调媒体资源广泛宣传,提高小额计划的社会知晓度,提升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鼓励推荐相关社会组织踊跃参与项目申报。

3. 认真落实。各地要根据资助计划的不同时间节点做好工作部署,高效推进各阶段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配套资金,遴选确定部分省级示范项目予以资助。

联系人:王天佐 关锐

联系电话:010-85212607

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

2017年4月13日

中央委员会
维护青少年权益部